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	旅行社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七条：“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甘肃省旅游局印发《关于委托下放旅行社审批和备案事项的通知》（甘旅发电[2015]7号），“从2015年3月1日起，将旅行社设立审批及有关备案事项下放到各市州旅游局和敦煌市旅游局。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省旅游局窗口同时停止受理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设立审批和备案事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及其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因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超过十日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同意；超过三个月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经批准拆除公共体育场地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先行择地重建。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行业管理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2.《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于2024年7月10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国家体育总局2006年11月17日公布的第9号令《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条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条 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属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应当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参加人数在一千人以上的健身气功活动，除报体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外，还应当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公安机关许可。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4	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前置审查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第八条第一项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2.《文化部、民政部关于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文人发〔2000〕第60号） 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全国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在民政部登记的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审查工作，具体办法由文化部制定。 县级以上（含县级）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文化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指导和设立审查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境内、境外电视节目）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2.《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附件1.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七）向市州（县市区）下放部分审批内容行政许可项目，将设置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审批职责，下放委托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3.甘肃省审改办印发《〈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甘审改办发〔2017〕5号），明确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下放到市（州）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4.《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 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5.《<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七条：“第七条 必要时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可以直接批准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发给相应的《许可证》。”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第一款 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七条第一款：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法规的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告知当事人（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8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2021年10月8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三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第一款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9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下列业务的广播电视频率，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 （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播；（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五）地面数字电视广播。 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十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开展业务的，应当于届满前六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可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审批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八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2.《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3号，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转播已批准开办的广播节目、应急广播信息的小功率调频广播频率，广电总局委托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 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遵循高效、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按照广电总局统一制定的许可证制式，依法办理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并对当月作出的不予受理、准予或者不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等情况进行汇总，于次月15日前报广电总局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审批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37 号），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9月20日起施行。） 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0	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节目设置或节目套数（开办综合广播、综合频道）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出租、转让播出时段。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37 号），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9月20日起施行。）第七条 中央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变更，直接报广电总局审批。地方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和变更，由本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向上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 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合并和相关事项的变更，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后，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后，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报广电总局审批。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一条：《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中央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地方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逐级上报，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筹建。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广播电台、电视台因特殊情况需要暂时停止播出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同意；未经批准，连续停止播出超过30日的，视为终止，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37 号），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9月20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的，应充分说明理由，并按原设立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及《广播电视频道许可证》由广电总局收回。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上报国家广电总局。 4.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的事项进行后续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进行备案的； 3.对符合条件的机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备案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管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 6.办理备案、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2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行政许可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十五条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2.《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32 号，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8月10日起施行。） 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应工作人员因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和监管不力，发生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6.违规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1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4	对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0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的；（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6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	对旅行社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 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8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9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20	对旅行社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四条：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1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2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设立分社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3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24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 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5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旅行社为旅游者提供服务，应当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并载明下列事项：（一）旅行社的名称及其经营范围、地址、联系电话和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二）旅行社经办人的姓名、联系电话；（三）签约地点和日期；（四）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五）旅游行程中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六）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七）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八）旅游者应当交纳的旅游费用及交纳方式；（九）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十）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十一）解除或者变更合同的条件和提前通知的期限；（十二）违反合同的纠纷解决机制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十三）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十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26	对旅行社要求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27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28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29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三款：外商投资旅行社的，适用《条例》第三章的规定。未经批准，旅行社不得引进外商投资。 第二十三条：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二）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应当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与营业执照一起，悬挂在经营场所的显要位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0	对旅行社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旅行社应当妥善保存《条例》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各类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以备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查。 前款所称的合同及文件、资料的保存期，应当不少于两年。 旅行社不得向其他经营者或者个人，泄露旅游者因签订旅游合同提供的个人信息；超过保存期限的旅游者个人信息资料，应当妥善销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31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2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未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且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导游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依据《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条第一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应当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33	对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擅自变更接待计划、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二条 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4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35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36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四条 第三款 未经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取得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37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第二款：组团社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第十八条：旅游团队领队在带领旅游者旅行、游览过程中，应当就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况，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按照组团社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害的发生。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38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自 2 0 1 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进行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批准；调查结束后，应当向批准调查的文化主管部门提交调查报告和调查中取得的实物图片、资料复制件。 境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应当与境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学术研究机构合作进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3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0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二条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41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20日内未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四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或者备案手续。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域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4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六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4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八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47	对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公共服务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公布，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4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49	对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承办单位基本情况、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考级结果等情况备案；艺术考级机构变动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的；（三）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的；（四）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的；（五）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50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阻挠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 （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 （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 （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 （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51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2	对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5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修订。） 第五十二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53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椐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4	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55	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未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保存未达到期限；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6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公布，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应当在艺术品进出口前，向艺术品进出口口岸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目的地；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单位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手续；不批准的，书面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57	对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破坏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制止，责令改正，并可处实际损失五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58	对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于2011年10月9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11月9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提供虚假材料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人员，由批准授予的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撤销其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59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 （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的； （五）诽谤、侮辱他人的； （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60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四十四条 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61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进口境外卫星广播电视节目解码器、解压器及其他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同意。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2021年10月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2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63	对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实施。）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9日公布的一项规定，自2008年1月31日起实施，在2015年8月28日进行了修订。）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6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6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八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67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68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2.《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实施。）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69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29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0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未备案、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 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 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 （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 （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 （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71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未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其中故障报修应当提供7×24小时人工服务。 第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 第十九条 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
72	对超出许可接收、传送范围接收、传送卫星电视节目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发布 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 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公布 根据2021年10月9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四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十六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细则下列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二）对违反本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一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第十条第一款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73	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家及期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实施。）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 （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 （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7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传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的；（十）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77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7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变更名称、依据、法定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未向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79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80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违反《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 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81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应当符合以下规定：（一）不得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二）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应当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三）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2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娱乐场所不得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娱乐场所招用外国人从事演出活动的，应当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83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84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2月4日文化部令第55号发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娱乐场所应当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85	对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6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2022年5月13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10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87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未采取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三十条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88	对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89	对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持有《许可证》而擅自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有私自录制、传播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已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其他单位，未持有《许可证》的，不得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90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播出专业节目比例、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未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未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未取得相关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广发办字〔2003〕1190号关于印发《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第二十三条 付费频道播出的电影、电视剧、进口动画片，应依法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播出，由付费频道自行审查。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91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未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的处罚。吊销《许可证》的，可以同时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建议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位、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的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外国电视节目。《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因业务工作发生变化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应当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由审批机关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2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93	对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94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予以公告。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十八条 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5	对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私自承揽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向旅游者索取小费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退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3号发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 第十九条 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96	对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源规划与旅游发展科、旅游行业管理科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降低或者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质量等级。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7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98	对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委派的领队人员不具备规定的领队条件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99	对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义务、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游览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 (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00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1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领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02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其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应当符合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和接待服务能力的要求。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3	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同一旅游团队中，旅行社不得由于下列因素，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的合同事项：（一）旅游者拒绝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的；（二）旅游者存在的年龄或者职业上的差异。但旅行社提供了与其他旅游者相比更多的服务，或者旅游者主动要求的除外。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04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第六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第二款：旅行社对接待旅游者的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按照《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旅游目的地接受委托的旅行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告知旅游者。 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需要对旅游业务作出委托的，应当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征得旅游者的同意，并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确定接待旅游者的各项服务安排及其标准，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5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06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07	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诈骗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项目，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导游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依据《旅游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六）项：导游在执业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四）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五）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六）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08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培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09	对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10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1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12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3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且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旅行社应当按要求将本单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报旅游主管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14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导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4号公布 经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5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1年内未开展出国旅游业务、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入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16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的，由旅游行政部门对组团社处组织该旅游团队所收取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暂扣其导游证；造成恶劣影响的，对组团社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对旅游团队领队吊销其导游证。 第十六条：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要求境外接待社按照约定的团队活动计划安排旅游活动，并要求其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 境外接待社违反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要求时，组团社及其旅游团队领队应当予以制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7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并处索要的回扣、提成或者收受的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第二十条：旅游团队领队不得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不得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及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18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条第二款：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发现履行辅助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予以制止或者更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19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应当制作安全信息卡。 安全信息卡应当包括旅游者姓名、出境证件号码和国籍，以及紧急情况下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使用中文和目的地官方语言（或者英文）填写。 旅行社应当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随身携带，并告知其自行填写血型、过敏药物和重大疾病等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20	对旅行社未根据风险级别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令第41号公布 经2016年9月7日国家旅游局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风险提示发布后，旅行社应当根据风险级别采取下列措施：（一）四级风险的，加强对旅游者的提示；（二）三级风险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三）二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已在风险区域的，调整或者中止行程；（四）一级风险的，停止组团或者带团前往风险区域，组织已在风险区域的旅游者撤离。 其他旅游经营者应当根据风险提示的级别，加强对旅游者的风险提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并根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暂停或者关闭易受风险危害的旅游项目或者场所。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1	对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违反《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2006年4月16日国家旅游局、公安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4月13日第二次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被指定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旅游业务，或者旅行社及从业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根据《旅游法》和《旅行社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22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23	对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理：（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规定，不依法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报告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第十一条第一款：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质量标准等级、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真实性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十九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保存，进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二条：平台经营者发现以下情况，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救助和处置措施，并依法及时向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一）提供的旅游产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二）经营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的；（三）平台内经营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四）出现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的；（五）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4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有关规定，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一款：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旅游服务信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未取得质量标准、信用等级的，不得使用相关称谓和标识。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25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包价旅游合同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为旅游者提供包价旅游服务的，应当依法与旅游者签订合同，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合同有关信息。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6	对在线旅游经营者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经2020年7月20日文化和旅游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在线旅游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为以不合理低价组织的旅游活动提供交易机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在线旅游经营者应当协助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对不合理低价游进行管理，不得为其提供交易机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27	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竞技与青少年体育科群众体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二条 第一款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违反本法规定，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由体育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纳入限制、禁止参加竞技体育活动名单；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28	对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 事活动，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竞技与青少年体育科、群众体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禁止组织体育赛事活动的处罚： （一）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 （二）体育赛事活动因突发事件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及时中止的； （三）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的； （四）有违反体育道德和体育赛事规则，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的； （五）未按要求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等保障措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29	对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0	对未经许可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款）未经许可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关闭；逾期未关闭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31	对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4月22日国务院第5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9年5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4号公布 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13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1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1年4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15日发修订）。 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 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3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以及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第（四）（五）（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五）对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七）对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4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35	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实施。）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 （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 （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36	对违反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规定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广电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22日第三次修订，2020年10月29日实施。）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 在执行转播、直播任务等特殊情况下，商业广告可以顺延播出。 第十六条 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4条（次）。 第十七条 播出电视剧时，可以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其中，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37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等其他原因影响用的户收看或者使用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9月14日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2月2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发布。2021年3月23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第二批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前款规定的原因消除后，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及时恢复服务。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38	对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由甘肃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5月31日通过，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 (一)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的； (二)出租、转让频道、频率或者播出时段的； (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标识、传播方式、传播载体、传播范围和节目类别从事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节目业务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39	对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的；（二）安排未取得导游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服务或者安排不具备领队条件的人员提供领队服务的；（三）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四）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0	对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资源规划与旅游发展科、旅游行业管理科	《甘肃省旅游条例》（2011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7月28日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点）、旅游饭店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41	对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
142	对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43	对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4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强制		行政强制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五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或者接受违法行为投诉或举报的，依法作出立案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调查阶段责任：对投诉或举报内容进行现场调查核实。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依法对违法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制作并送达处罚决定书。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45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自治区、直辖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中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推荐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项目。”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评审小组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推荐或者建议列入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进行初评和审议。”第二十四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订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国务院批准、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6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通过，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以认定代表性传承人。”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经2008年5月14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8年6月14日起施行。） 第六条：“文化行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或推荐材料后，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并逐级上报。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当组织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结合该项目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分布情况，提出推荐名单和审核意见，连同原始申报材料 and 专家评审意见一并报送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 第十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根据公示结果，审定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并予以公布。”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47	二级运动员的等级称号授予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竞技与青少年体育科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于2024年3月14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等级称号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授予。 第十二条 授予单位分为： （一）项目中心、项目协会授予分管项目国际比赛、全国比赛等级称号； （二）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授予本地区省级比赛等级称号； （三）体育总局可以指定单位负责一定范围内运动员技术等级工作的管理，授予相应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48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于10月9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于11月9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第（二）项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
149	降低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资格确认		行政确认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订） 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3.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甘文旅厅办字【2024】31号）“鼓励旅行社利用质保金保证保险替代现金或银行保函交纳质保金，进一步支持旅行社高质量发展。”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
150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1号发布，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51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公共服务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18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2号公布，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2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3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市场科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接到社会义务监督员的报告或者公众的举报，应当作出记录，立即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并自处理完毕之日起7日内公布结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54	对全市体育事业及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全市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表彰	行政奖励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竞技与青少年体育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全市体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表彰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竞技与青少年体育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2年6月24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三条 国家对在体育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七条对在发展全民健身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5	旅游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56	对从事全民健身服务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竞技与青少年体育科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11月28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个人提供信息服务，指导监督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7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监管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竞技与青少年体育科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管理办法》(2018年8月7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体规字〔2018〕8号,生效日期2018年8月7日。) 第三条 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开展体育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体育活动实施监管，提供服务。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58	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公共服务科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59	对本辖区内航空体育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群众体育科	《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于2024年7月10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2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范围内的航空体育运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航空体育运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根据国家的体育方针和政策，统一组织、指导全国航空体育运动的发展，推动项目普及和竞技水平提高。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地方各级航空运动协会按照其章程，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管，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制定行业规则，加强行业自律。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
160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9月20日起施行。）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1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变更或终止经营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在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改） 第十二条 旅行社名称、经营场所、出资人、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办理变更登记后，持已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办理注销手续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文件，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62	旅行社设立服务网点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行业管理科	1.《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第三次修订)第十一条 旅行社设立专门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的服务网点(以下简称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并向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服务网点应当接受旅行社的统一管理，不得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2日国家旅游局第4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公布，自2009年5月3日起施行，2016年12月12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3	艺术品经营单位申请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艺术和非遗科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17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56号发布。）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4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门购物时段审核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电视购物频道建设和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生效日期2009年12月10） 第十一条 播出机构开办专门购物时段，须与购物频道及其购物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经当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广电总局备案。备案内容包括播出频道名称、时段安排、节目来源、经营单位、合作期限和合作协议等。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65	引进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 2.《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2号经2004年6月15日局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10月23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电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第八条:引进境外电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引进单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三条 地（市）级电视台、省级电视台申请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题材涉及重大、敏感内容的，由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报广电总局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6	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建立广播电视节目综合评价体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广发〔2012〕76号） 第四条 3.评价情况备案。每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需将综合评价的实施程序、评价小组构成、评价结果、具体应用等情况，向同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还需将省级广播综合频率和电视上星频道的评价情况，向国家广电总局备案。地市和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需将辖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评价情况，向上一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67	跨省（市）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2号，经2022年9月22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9月26日实施。） 第十条第一款申请利用有线方式跨省级行政区域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应当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由广电总局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8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2003年11月14日印发）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中央机构申请开办付费频道的，直接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批；符合第八条规定的其他机构开办付费频道的，应向当地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审批。联合开办的，申请机构各方应经所在地的市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逐级审查同意后，由其中一家开办机构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审批。第十四条第二款 开办机构应按照《广播电视付费频道许可证》载明的频道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等事项从事业务活动；如需要变更的，须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第十五条 付费频道终止，应按照原审批程序提前6个月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收回。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69	地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业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审议通过2015年8月28日进行了修订） 第十条第三款 地(市)级以上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省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中央新闻单位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的，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备案单位应在节目开播30日前，提交网址、网站名、拟转播的广播电视频道、栏目名称等有关备案材料，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应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70	国产（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电视剧片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14项。 3.《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经广电总局2010年3月26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电视剧内容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电视剧审查机构的职责是： (一)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不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二)初审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含国外人员参与创作的国产剧;(三)初审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与境外机构制作的合拍剧剧本(或者分集梗概)和完成片;(四)初审本行政区域内电视台等机构送审的引进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经审查需要修改的，送审机构应当在修改后，依照本规定重新送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2013年7月13日国发〔2013〕27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部分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下放“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子项。 5.《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8号）《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3号）将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审查本行政区域内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剧。”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1	电视剧制作审核转报（乙种）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25年6月3日第三次修订） 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17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2024年12月6日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五条 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25年6月3日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第一款 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它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173	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酒泉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科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附件第311项，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附件第311项：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实施机关：广电总局）。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6项：“小功率的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现场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4.制证阶段责任：制作许可证件，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展开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